

## 引咎辞职应成为政府官员自责惯例

肖巍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102】 【字号: [大](#) [中](#) [小](#)】

●法治政府应该是一个责任政府，一个能够接受公众问责的政府。政府为公众负责，同时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又由各级负责任的公务员来履行职责

●领导干部在并未有直接过失和渎职违法的情况下，还承担着与其行政职务相联系的道义和政治责任。因为权与责是对等的

●我们的政府公务员是由人民代表选举产生的，就要对人民负责；有了过失，引咎辞职不是什么“高姿态”。我们更愿意看到，引咎辞职应该成为我们政治生活中官员自责的一种惯例

4月中旬，国务院、北京市和吉林省政府分别批准在川东钻探公司特大井喷事故、密云县迎春灯会特大伤亡事故、吉林市百商厦特大火灾事故中分别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中石油公司总经理马富才、密云县县长张文、吉林市委书记刚占标引咎辞职。此前，对这三起特大安全事故有关的68名当事人、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其中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1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及组织处理的55人)，但这三位负责官员的引咎辞职引起的震动似乎更大，舆论普遍认为这体现了中国政治文明的一个进步。联系最近党中央批准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国务院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重大举措，表明中国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从严治政、依法行政，强化责任追究，正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毫无疑问，法治政府应该是一个责任政府，一个负责任的政府，一个能够接受公众问责的政府。所谓“问责”，就是责任追究。政府为公众负责，同时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又由各级负责任的公务员来履行职责。根据宪法和法律，政府及其公务员必须承担应由它(他们)承担的责任，包括道义责任、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政府还必须接受来自内部和外部的监督，以保证责任的实现。责任政府是依法治国的必然选择，如果政府和公务员不能承担责任，那么建设法治政府就是一句空话。

引咎辞职是指公务员对其没有做好的工作(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主动承担责任的一种自责行为。与免职、撤职等行政处分不同，“引咎”出自公务员承担责任的自觉，即在还没有构成法律责任的情况下，承担道义和政治责任的主动请辞行为。因此，对公务员来说，引咎辞职也意味着一种勇气，一种品行，一种为官一任的职业道德(“官德”)，和处分和惩罚不能混为一谈。

领导干部(官员)在并未有直接过失和渎职违法(那就是法律责任的问题了)的情况下，还承担着与其行政职务相联系的道义和政治责任。因为权与责是对等的。每一项权力背后，都有一份与之对应分量的责任。这个责，既要“对上”(上级领导)负责，更要“对下”(广大人民群众)负责。在这三起特重大事故中，现在请辞的官员作为主要行政领导，对公众(道义的)，对政府(政治的)的责任都必须有个交代。就道义责任而言，他们比普通老百姓有更多的道德义务，面对如此重大的生命财产损失，他们在考察用人、制定政策，监督管理等方面有没有尽责，有没有愧疚，这就涉及道德层面的自律意识和反省态度了；而就政治责任而言，国务院和北京市、吉林省政府接受他们的辞职申请，也正是通过这种程序表明，出了这么大的事故，除了直接责任人要追究法律责任外，行政方面的间接责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领导责任必须以明确的方式“落实”到人。

根据十六大精神，新一届政府庄严承诺将从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依法行政和民主监督三方面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在今天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总理特地强调“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民赋予的”，“只有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会懈怠”。在国务院最近推出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五就是“权责统一”，概括地说即“依法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值得一提的是，引咎辞职毕竟不是强制性的，严格的制度尽可以追究问题官员的责任，却不能强制公务员主动请辞，否则也就无所谓“引咎”了。当然，对于那些有“咎”不辞职的官员，则完全可以启动不信任、罢免和弹劾程序，你不辞也得辞，那就是责令辞职，是很被动的事情了。而引咎辞职还有那么一点非强制，那么一点主动式，是你认为应该对某些事故负责作出的自觉表态。是主动承担责任还是被动承担责任，说到底还是一个“官德”问题，包括是否正确对待自己的职权、是否自觉接受上级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首要责任人应当出来“认领”责任，引咎辞职，但不是说引咎辞职仅适用于那些重大事故。中央最近批准实施的《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等，不宜再担任现职，本人应当引咎辞去现任领导职务”(这个规定其实在两年前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就已经有了)。因为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了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负责任的领导干部也要有，甚至更要有勇气引咎辞职。

我们的政府公务员是由人民代表选举产生的，就要对人民负责；有了过失，引咎辞职就不是什么“高姿态”。我们更愿意看到，引咎辞职应该成为我们政治生活中官员自责的一种惯例。如果有一天，人们不再为哪个领导干部的引咎辞职大惊小怪，则说明我们的民主政治又前进了一大步。

(作者为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教授)

来源：东方网-文汇报 来源日期：2004-4-28 本站发布时间：2004-5-17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邮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